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
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

1. 依據：
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3.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（至本校迎曦樓三樓輔導室），恕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。
5. 甄選期程、地點：
6. 報名時間：公告日期起至109年08月18日(二)每日9點至中午12時止。
7. 檢附文件：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最高學歷影本為必備資料、及附件報名表(需填寫完整並貼妥相關照片及證件影本)。
8. 甄選方式：報名完即做簡單口試甄選，若達甄選標準，於109年8月14日中午前電話通知。
9. 應甄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人員（具有愛心、耐心或曾任兼任特教教師助理員者尤佳）。
10. 甄選員額：國小兼任時薪特教助理員正取4名（備取若干名）
11. 聘用時間：自109年08月31起至110年01月20日止
12. 上班時間：每週工作約30小時
13. 工作內容：
14. 協助老師教學及評量工作（如：處理學生生活自理能力、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）。
15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進行生活輔導（如：注意學生言行、如廁、進食等）。
16. 維護學生在校活動之安全。
17. 協助老師其他交辦事項（如：整理學生教具、輔具等）。
18. 每週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，如：工作內容學生行為觀察紀錄等。
19. 薪資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158元整。
20. 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21. 甄選方式：口試（內容含專業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等）
22. 聯絡資料：本校特教組（03-5222492#2052）

備註：

1.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2.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3.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，不再辦理招考，將於本校網站 （https://www.cmps.hc.edu.tw/nss/p/index）公告。